法治邻里坊 律师来“坐诊”

半年成功调解纠纷46起，帮居民挽回经济损失近15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涛**）“原以为得去法院起诉，没想到社区律师三两下就把事儿捋顺了！”8月13日，玉园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居民周女士拿着刚签好的调解书，一脸轻松。自今年2月份，该社区推出“法治邻里坊”特色服务，每周请专业律师来“坐诊”，半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46起，帮居民挽回经济损失近15万元。

此前，居民遇到纠纷，会第一时间求助网格员。不过，有些事较复杂，网格员调解起来挺费劲。对此，社区与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冬奥律师事务所合作，采取坐班咨询、上门调解、现场普法等方式，把法律服务送到了家门口。

“健身房突然关门，我们好几个人办了卡，押金拖着不退，这可咋办？”前不久，家住玉园路23号院的多位居民来到社区，求助驻点律师。听完讲述，律师仔细看了合同、付款记录，发现健身房存在“预付费超过3个月”的违规行为，当即建议“可以先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同时申请集体调解。”随后，律师指导居民准备材料，并联系辖区司法所协调。经过两次集中调解，健身房负责人最终承诺分三期退还押金。目前，已有部分居民收到了退款。

“楼上漏水，把我家吊顶泡坏了，但不愿赔偿。”家住安宁街89号院的赵大爷来社区，反映了这件烦心事。律师立刻跟着老人入户，屋顶墙皮大片脱落、衣柜受潮发霉，损失确实不小。“根据相关法规，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得按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律师一边拍照取证，一边向楼上住户普法，“您家管道老化导致漏水，对楼下造成的合理损失得全额赔偿。”考虑到邻里情分，律师提议双方坐下来，仔细核算实际维修费用。最终，赵大爷顺利拿到赔偿，两家人握手言和。

该服务启动以来，从家长里短到权益维护，帮不少居民解决了法律难题。有居民夸赞：“有专业律师做‘后盾’，咱心里踏实了。”

庭审现场

旁听案件庭审 接受廉政教育

本报讯（记者 **任蕾 文/摄**）8月13日上午，晋源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将警示教育课堂搬到庭审现场，以鲜活案例敲响廉洁自律警钟。在晋源区检察院组织下，来自义井街办、晋源街办的30余名工作人员旁听了本次庭审。

庭审过程中，审判长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规范推进庭审流程，公诉机关详细指控了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的犯罪事实，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层层推进，清晰地还原了一名国家公职人员突破“底线”、跨越“红线”，坠入犯罪深渊的全过程，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说：“我没有坚守底线，愿意认罪认罚……”让旁听人员深刻感受到了党纪国法的威严和违纪违法带来的惨痛教训。

这种“零距离”的警示教育，把纸面的案例转化为内心的警醒，比任何说教都更有说服力。旁听人员表示，此次庭审将“写在纸上的教训”变为“刻在心里的敬畏”，今后将严格自查自纠，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对职务犯罪进行了有力打击，也以真实案例为广大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以“案”为镜，可以知敬畏；以“纪”为尺，方能守初心。晋源法院将充分发挥自身司法审判职能，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审明纪、以审促廉的方式，切实加强警示教育成果转化，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

民警视频追踪 抓获大胆惯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有盗窃前科的男子冯某，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骑着电动车四处溜达，大白天就敢潜入疏于防范的地下室盗窃电线、电缆、白酒等物品。8月14日，万柏林警方通报，冯某已被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7月底，和平南路责任区刑警队接连接到地下室被撬盗的报案，丢失的物品包括电线、电缆、白酒等物品。案发现场没有公共视频，给侦破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民警分析，案发时间在白天，且被盗的电缆和白酒的数量较大，如果窃贼徒步转移赃物容易引起人们注意，其应该有专门的交通工具。按照这一思路，民警扩大视频调取范围，果然在被盗小区外的一处公共视频中，发现了一名用电动自行车驮着电缆的男子。随后，民警根据公共视频一路追踪，将嫌疑人冯某抓获。

经审讯，有盗窃前科的冯某先后数次潜入地下室，盗走电缆4根、电线4包及汾酒24瓶，变卖赃物获利数千元。目前，冯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家老少11口 挤进一辆面包车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暑假期间，不少家长带娃自驾出游，但一些家长为图省事超员行驶，带来不小的安全隐患。8月14日山西高速交警六支队通报典型案例，一家老少11口挤进一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在二广高速太原南收费站被查获，受到教育处罚。

8月4日下午5时许，高速交警六支队民警在二广高速太原南收费站对过往车辆检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内人头攒动，有明显超员嫌疑，于是将车辆截停检查。经清点，这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内，老老少少挤进了11人，超员50%。驾车男子称，他们是一家人，趁着暑假带着孩子出来游玩，因嫌分乘车辆麻烦，便挤上了一辆车。最终，交警对一家人进行安全教育后，依法对驾车男子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

无证驾驶摩托车 未戴头盔露了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17岁少年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摩托车上路行驶，结果因未佩戴头盔被民警发现，受到相应处罚。8月14日，交警综改大队通报相关情况，提醒广大家长暑假期间要加强对孩子的管束。

8月13日9时许，综改大队四中队民警巡逻至锦绣街顺业路口时，远远看到一辆摩托车疾驰而来，但驾车的人未佩戴安全头盔。交警上前将车辆截停，发现这辆两轮摩托未悬挂号牌，而驾车的是个一脸稚气的少年。经询问，少年只有17岁，自然没有驾照。按照相关法规，交警通知其监护人到场后，对少年进行批评教育，并对其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3项违法，作出总计罚款550元的处罚。

应急车道停车 只为拍摄风景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谷某，将车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操控无人机拍摄风景，结果被巡逻交警当场查获。8月13日，山西高速交警四支队通报相关情况，提醒大家非紧急情况下，严禁占用应急车道。

近日，高速交警四支队十四大队民警在辖区呼北高速巡逻时，发现一辆悬挂晋A牌照的白色轿车停在应急车道。交警上前查看，发现驾车男子正操控无人机拍摄，于是立即将其引导至前方收费站调查。经查，男子谷某为拍摄沿途风景，将车停在应急车道操控无人机，属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最终，交警对谷某批评教育后，对其作出相应处罚。

责编 郝晓炜 马骊 和亮 裴秀玲 联系电话：8222133